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1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3人。

中兴华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

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

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年。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0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

工作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